

证券代码:601609 证券简称:金田铜业 公告编号:2022-009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回购资金来源: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65元/股(含),该回购方案实施之日不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即2022年3月14日至2023年3月13日);●回购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36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进行调整,则本回购方案将按照新的政策执行;●相关授权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经咨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在未来3个月内、未来6个月内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在公司回购期间内,若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风险提示:

1. 回购期间若公司股价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或者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等情形,存在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2. 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宏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 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实施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按照法律予以注销,存在债权人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的风险; 4. 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将存在因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策程序审议通过,或对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购出的风险。

公司将按照回购方案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1. 2022年3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2. 根据《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规定,公司本次回购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1. 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深度认可,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为了建立完善的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中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员工的积极性,助力公司的长远发展,在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以及未来资金成本的情况下,依据相关规定,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以自有资金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2. 回购股份的种类 3. 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进行股份回购。

4. 回购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2)公司将根据董事会决议,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进行回购。如发生下述情况或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a)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b)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存在下列回购公司股票: (i)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以内; (ii)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iii)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5. 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为了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本次回购A股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2.65元/股(含),该价格不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将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考虑公司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情况。若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内,转让或现金分红,自股份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的价格。

6.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7. 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若回购股份总金额、回购价格上限和回购价格下限均按照回购方案执行,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3,715,415股,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1.60%;按本次回购金额下限按照回购方案执行,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1,857,707股,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0.80%。

具体回购的数量以回购完毕或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回购、缩股等事宜,自股份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回购股份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相应变化。

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36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在股东大会审议后,注销本次回购的未使用部分股份,并将注销股份事宜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律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8. 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1)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被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不得实施买卖,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下限人民币15,000万元(含)和资金上限人民币30,000万元(含)分别对应的回购数量11,857,707股和23,715,415股测算,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予以注销,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回购后: 回购后下限计算, 回购后上限计算. Rows include 有限条件股份, 无限条件流通股, 合计.

注: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本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2)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注销

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本公告实施完成之后36个月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对应未使用部分的全部回购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具体由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及法规执行。

若本次回购方案按照回购价格12.65元/股全部实施完毕,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人民币15,000万元(含)和资金上限人民币30,000万元(含)分别对应的回购数量11,857,707股和23,715,415股测算,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全部被注销,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回购后: 回购后下限计算, 回购后上限计算. Rows include 有限条件股份, 无限条件流通股, 合计.

注: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本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9. 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持有者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分析

截至2021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1,991,594.33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727,250.09万元,流动资产1,416,932.91万元,假设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人民币30,000万元全部使用完毕,则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51%、4.13%、2.12%,占比较低。

根据目前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结合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等产生不利影响;回购股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仍符合上市条件,不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充分调动核心团队的积极性,有利于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维护公司在资本市场的良好形象,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10. 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是否存在买卖公司股份、是否存在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情况说明,及其在回购期间内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经咨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在未来3个月内、未来6个月内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在公司回购期间内,若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2. 回购后依法注销或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届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履行注销程序。

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36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公司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要求,注销本次回购的未使用部分股份,具体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实施,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13. 回购方案对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不偿债的情况,若发生依法注销所回购股份的情形,将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规定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14. 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规范本次回购股份实施,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宜;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办理相关审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4)如需调整“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因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须经股东大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宜履行相应调整;

(5)依职权办理因适用调整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有关规定的文件,处理其层以上未列明但均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需的事项。

上述授权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15. 决议有效期 本次回购授权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

三、开立回购专用账户的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不得实施买卖,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下限人民币15,000万元(含)和资金上限人民币30,000万元(含)分别对应的回购数量11,857,707股和23,715,415股测算,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予以注销,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不得实施买卖,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下限人民币15,000万元(含)和资金上限人民币30,000万元(含)分别对应的回购数量11,857,707股和23,715,415股测算,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予以注销,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1. 回购期间若公司股价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或者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等情形,存在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2. 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宏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 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实施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按照法律予以注销,存在债权人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的风险; 4. 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将存在因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策程序审议通过,或对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购出的风险。

公司将按照回购方案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独立意见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次回购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愿回购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本次回购股份,是基于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和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有利于增强公司股票市场竞争力,维护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进一步夯实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激励公司核心员工为公司创造更大价值,提高公司员工的凝聚力,有利于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

3. 本次回购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回购,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1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30,000万元(含),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综上所述,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回购股份方案具备必要性、合理性和可行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一致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相关事项,特此公告。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15日

证券代码:601609 证券简称:金田铜业 公告编号:2022-010

债券代码:113046 债券简称:金田转债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1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回购”)。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65元/股(含);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即2022年3月14日至2023年3月13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金田铜业)予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09)。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现将本次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如下:

2022年3月15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数量1,20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8%,成交的最高价格为7.95元/股,成交的最低价格为7.84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9,469,993.00元(不含交易费用)。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现将本次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如下:

证券代码:600593 证券简称:*ST圣亚 公告编号:2022-007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哈尔滨圣亚旅游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事项涉及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已实际累计为其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4,566,905万元(含本次担保)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累计数:无